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独立董事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公平、互利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进行,关联交易的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数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市场实际需求进行适当调整等原因所致,具有其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对日常经营的正常应对,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其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事项时,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二、关于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降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董事会在审议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黄坤煜先生为公司向安徽美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美芯”)提供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授信担保按其持有的安徽美芯股

权比例重新提供同比例反担保,即以其持有的全部安徽美芯股权向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并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与其持有的安徽美芯股权比例的乘积金额。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
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纪传盛

芮奕平

梁强

签署日期：2022年3月10日